



苗栗縣後龍鎮公所納骨設施興辦事業
計畫書委託技術服務案

興辦事業計畫書
(第二次修正本)

主辦機關:苗栗縣後龍鎮公所
提案單位:筑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08年10月

附件九苗栗縣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苗栗縣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先期作業計畫)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08年9月4日		
填表人：劉文標		職稱：里幹事
電話：037-728382		email：
身 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非業務單位人員，請說明：
填 表 說 明		
一、本府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於提報先期作業計畫時，皆應填具本表。		
二、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至少預留1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第三部分—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計畫名稱	苗栗縣後龍鎮公所納骨設施興辦事業計畫書委託技術服務案	
貳、主管機關	苗栗縣後龍鎮公所	主辦機關 苗栗縣政府民政處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興建納骨設施計畫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原納骨設施不足使用，依據人口服務數量評估辦理興建納骨設施計畫。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1. 本計畫為納骨設施興辦事業計畫，主要預估未來死亡人數，並無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 該管理空間預估管理人數約3人，依機關實際分派為主。	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	本計畫為納骨設施興辦事業計畫，未來無相關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之需要。	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



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		
伍、計畫目標概述 (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主要作為納骨設施之興辦事業計畫，針對本基地未來可否作為納骨設施開發計畫，基地除納骨櫃放置之空間規劃外，其餘作為民眾於清明祭拜期間之使用，包含停車空間、管理室(如人塔詢問等事務)、衛生設備等空間規劃。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 1/3)	本計畫為納骨設施興辦事業計畫，無性別限制。			
柒、受益對象	<p>1、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p> <p>2、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p>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	本計畫為納骨設施興辦事業計畫，無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		✓	本案為納骨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計畫內容主要為日後納骨櫃之放置，民眾大多集中於清明祭拜節日到訪，因此，無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



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	本計畫依據後龍鎮預估死亡服務人數評估納骨設施、附屬設施管理室、停車空間、衛生設備等等空間之興建，並不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項目	說明		備註
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本計畫針對納骨設施、管理室、停車空間、衛生設備等編列相關工程經費。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由於空間上主要是納骨罐之放置，除了清明祭拜期間民眾前往參拜外，其餘時間多為辦理入塔民眾或管理人員維護工作；可於後續設計階段，請設計單位針對衛生設備朝友善空間設計，以期符合各性別需求。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本計畫主要為納骨設施之興設計畫，相關資訊傳遞皆以機關網站上公告，並依建築法規規定設置無障礙坡道、無障礙停車格，及其相關無障礙標誌。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 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本計畫主要納骨設施、管理室、停車空間、衛生設備等空間，可於後續設計階段，請設計單位針對衛生設備朝友善空間設計。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二) 效益評估		
項目	說明	備註
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本計畫納骨設施之興建，主要為納骨罐之放置，並無涉及相關性別之空間規劃，因此符合法規政策。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網站 (http://www.gcc.gov.tw/)。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本計畫納骨設施之興建，主要為納骨罐之放置，並無涉及相關性別之空間規劃。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本計畫納骨設施之興建，主要為納骨罐之放置，並無涉及相關性別之空間規劃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8-8 空間與工程效益：軟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本計畫納骨設施之興建，主要為納骨罐之放置，可於後續設計階段，請設計單位針對衛生設備朝友善空間設計(如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方面滿足男、女民眾需求)。	1.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之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	本計畫規劃設計一經核定，且工程發包後，廠商即應依契約施作，所有性別友善措施均依計畫施作。	1.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評核)。 2.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




<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p>玖、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1位以上「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u>民間委員</u>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意見；「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委員可至本府網頁性別平等專區查詢，民間專家學者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 。</p>			
<p>(一) 基本資料</p>			
9-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8 年 9 月 4 日至 108 年 9 月 9 日		
9-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姓名：陳君山(國立聯合大學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助理教授、苗栗縣政府廉政會報外聘委員、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委員) 服務單位及職稱：國立聯合大學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助理教授 專長領域：社會政策、第三部門與非營利組織管理、地方學與社區體營造、老年社會學、GIS 與區域發展研究、性別研究		
9-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郵		
9-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計畫書涵納其他初評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仍有改善空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9-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p>(二) 主要意見： 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p>			
9-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就本《苗栗縣後龍鎮公所納骨設施興辦事業計畫書委託技術服務案》的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來看，本案係後龍鎮公所因原納骨設施不敷使用，爰依人口服務數量評估，辦理興建納骨設施計畫。經詳閱審視本案計畫書內容，承辦人員所撰述之問題與需求評估尚屬合宜。然在此必須特別提醒之處為，就納骨設施之興建而言，主體係納骨罐之放置的空間規劃，與性別差異較無關連，惟附屬設施停車場及衛生設備等則與性別差異有所關聯(例如衛生設施之空間規劃應避免女廁位置邊緣化，並應於男、女廁或性別友善廁所等裝設安全警鈴，以確保安全等)，計畫書中對於此一部份並未提及，建議規劃單位應予以補強。		



9-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本案計畫目標係後龍鎮公所因原納骨設施不敷使用，爰辦理興建納骨設施計畫。惟計畫書中對於附屬設施停車場及衛生設備等與性別相關之空間規劃未見著墨，亦欠缺說明，建議規劃單位應予補充，方屬合宜。
9-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就本案的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而言，誠如上述，本案係後龍鎮公所因原納骨設施不敷使用，爰辦理興建納骨設施之計畫案，計畫內容並未涉及性別區分及性別參與。是以，雖未說明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其合宜性應可接受。
9-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本案係後龍鎮公所因原納骨設施不敷使用，爰辦理興建納骨設施之計畫案，其預期受益對象乃係當地居民與一般社會大眾，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計畫內容應未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受益對象之說明應屬合宜。
9-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就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而言，本案係興建納骨設施之計畫案，預期之受益對象係當地居民與一般社會大眾，可推斷為非屬特定性別始得受益，應未涉及性別區分或性別差異，故未進行經費配置、執行策略及宣導傳播等面向上之說明，尚屬合宜。此外，計畫書內容中雖未敘明附屬設施停車場及衛生設備等與性別相關之空間規劃，惟承辦單位業已提及「可於後續設計階段，請設計單位針對衛生設備朝友善空間設計，以期符合各性別需求。」，顯示對性別差異已有覺察，然性別空間規劃實應先於空間設計，仍建議規劃單位於計畫書中應對此予以補強。
9-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就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來說，本案係屬納骨設施興建案，其目的係為解決原有納骨設施不敷使用之問題。計畫案之受益對象係當地居民與一般社會大眾，可推斷為非屬特定性別始得為受益對象，應未涉及性別差異之不同處遇，故未進行效益評估之說明，其合宜性應可接受。
9-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就本案之綜合性檢視意見而言，本案係後龍鎮公所因原納骨設施不敷使用，爰依人口服務數量評估，辦理興建納骨設施之計畫案，經審慎評估後應屬合宜，在計畫書內容中補強附屬設施停車場及衛生設備等與性別相關的空間規劃說明之後，應可予以同意執行。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就參與時機及方式而言，本計畫以五日之評估時程及採書面審查方式尚屬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拾、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10-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10-2 參採情形	10-2-1 說明採納 意見後之 計畫調整	在停車空間上依現行相關法規做現場空間配置之調整1-2格以上為孕婦親子停車格，保障其權益；另外，在衛生設備上建議規劃除了一般男女廁所之外，也設立1-2間友善廁所，主要是希望有特殊需求的民眾其如廁空間為獨立隔間並具備共同使用性質，如空間上設置了坐式馬桶外(同時也是無障礙設施),也設置小便斗，以免被投以異樣眼光。
	10-2-2 說明未參 採之理由 或替代規 劃	
10-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 已於 108 年 9 月 17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知悉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未填寫視同程序未完成)		

